字第305號、109年度婚字第231號、第519號、110年度婚字第216號、第
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家上字第44號民事確定判決，所適用之上開但書規定，
苛之情事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。相關機關應自本
陬L牴觸憲法，將產生聲請人一是否須駁回原告之訴之不同結果，對裁判結
與訴外人交往，聲請人二外遇，並與他人另組家庭，致兩造長期分居固為事
2條保障之婚姻自由權，有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，依司法院大法官
鰹a，以消極態度面對婚姻問題，此舉更為加深兩造婚姻破綻，自應對於兩
瘧W定聲請釋憲，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立即停止適用等語。【11】貳、
鞳A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
璘狻w人民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11月間受理。【1
規定之立法目的，為維護婚姻之公允、道德、合理。系爭規定之手段，無助
堨葽s之排他、親密關係，而繼續其自身之人格發展，相對地，對於可歸責
腹A尚有其他最小侵害手段，如循離婚或民法上損害賠償相關規定予以解決
谷~子女於訴訟前、中、後都持續承受父母無法化解之對立，與未成年子女
}綻，並設有分居制度及苛刻條款。(2)瑞士：裁判離婚須雙方分居已滿2年
i知。3、婚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符合公平性及
會影響兩願離婚案件，而對無責之配偶更加不利。【26】（五）各聲請人及
t偶共同形成及經營婚姻關係（如配偶間親密關係、經濟關係、生活方式等
向保障，仍有賴國家就婚姻自由，妥為婚姻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。亦即婚姻
藤鱶Y時，得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係為婚姻自由之內涵。是
之意旨尚屬無違【33】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，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
義，以應實際需要。爰增列本條第2項上段規定，較富彈性。又如足以構成
號鴭騢　讞庇悎爣B姻之自主決定權，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
茷Y回歸婚姻之本質與目的，審酌婚姻關係是否已生破綻，雙方有無繼續共
屬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個人人格自主之意旨。於配偶雙方就婚姻之維持或解
A惟相關法律所加之限制有無過苛，仍須受到憲法審查。是系爭規定於唯一
矕螻祪n、交織而生，即所謂「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」，是婚姻瀕臨破綻
展。系爭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，或
鷎鷖鶺叙菪誧P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修正裁判離婚相關規定。
]之立法例，以因應社會變遷。即如檢討民法裁判離婚相關規定是否採取分
，亦應有周全之配套措施。例如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外，另考量修
L元　謝銘洋　呂太郎楊惠欽　蔡宗珍本判決由蔡大法官明誠主筆。大法官

01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12年 3月 24日